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西安 海口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1955 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及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好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2024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7号虎彩大厦A座13楼1301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195,0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
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
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1,6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虎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虎彩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11.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12.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9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李寅荷

李寅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